

附件 1

能力建设目标

应急指挥能力	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，提供 7×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；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；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。	
监测预警能力	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化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风险标准体系；编制并不断更新全省灾害风险“一张图”；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。	
物资保障能力	形成较为完善的省市县应急物资管理机制，健全储备体系，救灾物资储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基本满足受灾人员集中转移安置的保障需求。	
应急救援保障能力	消防救援能力	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素质和应急指挥水平全面提升，指挥机制、救援力量、救援能力、救援装备、战勤保障实现转型升级。
	航空救援保障能力	实现省内航空救援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，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%以上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一专多能进一步增强。
	交通、通信保障能力	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快速交通网络、通信网络，公网融合率 100%；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 100%、天通卫星终端配置率 100%；应急救援快速通行通道覆盖率 100%；应急救援快速通行通道、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率 100%。
	科技支撑保障能力	突出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应急专业学科建设；建设一批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培养一批拔尖人才；攻克一批应急管理关键技术，应急装备制造和配备水平明显提高；防灾减灾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。
基层基础能力	修订完善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标准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；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全省掌握应急救援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高于 2%。	
	创建 5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，创建 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；创建 100 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，创建 10 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；全省每个城乡居配齐灾害信息员。	